

采购编号：HSGJ2026-156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创赢未来”西安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
推介活动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际遇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创赢未来”西安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推介活动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际遇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公司）：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创赢未来”西安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推介活动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 1.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
-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捌佰元，（小写）¥401,800.00元。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如甲方实际开支没有达到预算上限数额，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支付相关费用；若超过预算上限数额，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

活动执行实施中，若需要调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或者增加服务项目，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前填写项目变更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调整或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可能超过预算上限的，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

2.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署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预算资金下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160720元）；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预算资金下达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结清余款。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西安际遇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2050078801700002850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双方合作期间，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2.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磋商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3.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与活动相关的所有评审/评委老师信息、个人及团队报名活动相关信息、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影像、文案材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摄录,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义务协调系列活动的全部内容。

2.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3.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指派杨文洁作为项目联系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指派王文彬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指派沈度作为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和落实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的责任(若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或者项目联系人超过24小时联系不上时,甲方人员可直接联系乙方项目分管领导,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处理解决)。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4.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5.活动布置,如有用料等明细在合同附件中另行约定。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活动整体宣传策划、项目筛选及路演情况、项目筛选及路演相关场地、形式确定、拍摄录制情况、评委/评审邀请等)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7.活动期间，乙方须提供专业摄影摄像人员及高质量影像资料（每场不少于10张像素不低于4000 * 2666精修照片和1个分辨率不低于1080p*60帧的视频）。

8.乙方须将活动执行实施中涉及的所有相关2026年“创赢未来”西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推介活动材料、活动数据及整体成效总结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理汇总并交给甲方审核。

9.乙方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成立活动实施工作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并向甲方提供包括活动详细策划与各阶段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及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活动整体安排以自然周为细化单位，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

10.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接报名个人及团体，收集整理项目资料、评分核算等工作。

1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应在不晚于第二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12.乙方对于在活动筹备、举办期间突发且与活动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在磋商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3.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14.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5.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己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自己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活动现场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8.活动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由于自己原因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9.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完工验收

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30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1.验收目的

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行的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2.验收内容

(1) 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

3.验收结论

签署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若经检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方可通过验收。

4.验收会费用

由乙方负责。

八、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未及时确认相关资料而导致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际遇人才人力资源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6108150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1日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1日



开户名称: 西安际遇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2050078801700002850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支行



鉴证方 (盖章):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 2016年 6 月 11

